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3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6月2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未来二年不减持全部限售股份及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濮阳市奥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城实业”）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比例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257,064,000股）的2%，增持价格不高于16元/股，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方式取得。截至目前，时间已过半，请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司控股股东奥城实业截至目前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后续增持计划。若尚未采取增持行动，请说明原因。

回复：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未来二年不减持全部限售股份及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濮阳市奥城实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比例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257,064,000股）的2%，增持价格不高于16元/股，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方式取得。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奥城实业尚未采取增持行动。

本承诺尚未履行完毕，主要原因为：自承诺增持的公告披露之后，因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窗口期（2018年7月14日公告半年度业绩预告、2018年8月23日公告半年度报告）的影响，承诺人有效的增持时间段并不宽裕。

公司董事会经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控股股东奥城实业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有充分的信心，对公司价值充分认可，将在承诺期内增持公司股票，积极履行承诺。

2. 奥城实业增持计划中增持数量、金额的具体下限。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奥城实业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在股价不高于16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方式取得。

3. 公司及奥城实业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及奥城实业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